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填表说明

1.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包含专业课及公共课）由各开课单位上报数据，根据人事处《关于协助提供2022-2023学年绩效工资分配相关数据的函》（附件3）要求分为五类统计，分别为专职教师、“双肩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新成立学院（智能财会管理学院、数字经济学院）以及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1. 表1专职教师、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新成立学院以及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科研人员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登记表：填报专职教师、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既是年薪制又是行政管理人员按照年薪制填报**）、新成立学院以及独立设置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四类人员教学工作量各类数据。教学教分总值=课程标准教分+指导毕业生实践教分+指导毕业学位论文教分。外聘和返聘人员按照专职教师计算，并在备注栏注明。
   2. 表2“双肩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研究生课程标准教分登记表：仅填报“双肩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的课程标准教分数据。教学院部从事行政管理的人员（包括教学院部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专职辅导员、办公室主任、秘书、实验员等），以及在非教学院部工作的“双肩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教辅等人员的授课工作量按个人教学工作量单列提供。
   3. 表3“双肩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研究生其他登记表：仅填报“双肩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的其他教分数据。其他教分总值=导师组长标准教分+指导毕业生实践教分+指导毕业学位论文教分。**教学院部从事行政管理的人员（包括教学院部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专职辅导员、办公室主任、秘书、实验员等），以及在非教学院部工作的“双肩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教辅等人员指导毕业研究生实践及指导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担任学科点导师组组长等教分计算到指导学生所在单位教学工作量中。**
2. 2022-2023学年研究生教学周缩减为16周，对应标准班系数改为1.6，16个标准课时折算成1个课程教分。
3. 研究生指导教师每指导一个毕业研究生完成并通过实践环节计2个标准教分。
4. 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完成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计4个标准教分。
5. 担任学科点导师组组长并完成相应任务，每学期计2个标准教分。
6. 如在2022-2023学年间人员岗位发生变动的按学期归属计算教分，具体参见人事处《关于协助提供2022-2023学年绩效工资分配相关数据的函》（附件3）。
7. 请根据表格要求填报、选择各相关数据，不要随意变更、改动模板，填报完成筛选非空白数据打印上报。